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55549099C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工业园区

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远程帮扶问题线索推送，2025年11月10日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你单位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主要问题为：1、废气处理设施有多处破损，有废气从管道破损处排出，风速仪测3.54m/s；你单位素烧窑废气经接力风机余热利用后排放，现场该余热风机未运行，风机前闸板处有一开口，部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从该开口排出，风速仪检测开口处废气流速为1.8m/s。2、现场对车牌号苏A01691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检测，结果显示 $3.41\text{m}^{-1}$ ，超过排放标准。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收到移交问题线索后，立即开展执法调查。经调查确认：1、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DA001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有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等；你单位建有釉烧窑、素烧窑各一座，窑炉废气部分经余热利用后与未经余热利用的废气合并经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后经DA001排口排放。你单位日常巡检已发现废气收集管道和余热利用风机闸板处有破损及密闭不严，明知漏风会导致部分废气不经过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直接排放，未及时进行维修，该行为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2、你单位2025年11月使用了车牌号苏A01691的叉车，该叉车排放阶段为

第三阶段，发动机额定净功率为36.8kW，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尾气检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3.41\text{m}^{-1}$ ，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 $0.8\text{m}^{-1}$ 的排放限值，该行为属于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5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检测报告及签收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和DA001排放口排放大气污染物种类）

8、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和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2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9、自行监测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DA001排放口排放大气污染物种类）

10、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4〕18018号、宁环罚〔2024〕18020号）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决〔2024〕18026号、宁环不罚决〔2024〕18029号）（4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1、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弥盛问题清单和行政检查通知书（3份，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主观意识上不存在发现设备管道泄露故意延迟不维修的动机，由于公司部分管道以及环保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公司已将这部分设备设施纳入今年的检修计划，并安排第三方厂家购买材料。此次检查中发现的破损管道设备是由于现场管理人员思想上麻痹大意，觉得马上要换新的就降低了对老设备的维护管理。公司在2025年初就新购入了电动叉车，并计划后期逐步替代柴油叉车。排放超标的这台叉车公司事前已基本停止使用，仅限卸载大型设备或较重的货物时临时使用，公司事后第一时间联系第三方将该叉车进行注销出售处理。公司事后积极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针对此次事件公司前后共投入数十万元用于各项环保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每年按时缴纳税费，帮助国家解决当地老百姓的就业问题。此外，公司还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定期组织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用实际行动传递正能量，回馈社会。公司保证以后做到以下几点：一、立即安排第三方采购材料，对故障设备管道进行维修；二、对公司环安部以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重新组织培训，今后将这块工作纳入员工考核；三、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加强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各项工作。此次环境违法事件已经给公司带来非常深刻的教训，行政处罚一旦成立，还将在企业的社会信用、信贷融资、高新技术资质方面造成巨大影响，使公司陷入难以破局的困境。请求对公司给予免除处罚或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

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